

晋英政〔2019〕32号

英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林镇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工作点、各村委会，镇直有关单位：

现将《英林镇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英林镇人民政府
2019年5月5日

英林镇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火灾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2019年镇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11月底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实施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开展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各类火灾亡人事故发生。

二、组织机构

成立镇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各工作点、安办、派出所、边防所、市监所、供电所等单位参加的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整治工作办公室，挂靠在安办。

三、工作目标

力争对现有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进行全面整治，实现住宿与经营场所分离，基本消除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并建立健全防范长效管理机制。

四、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整治工作从即日起至11月30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摸排宣传阶段（即日起至5月30日）。要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向社会发布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

治理公告，大力宣传整治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火灾隐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形成“全民消防、生命至上”的社会舆论氛围。要迅速行动，对辖区内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排查摸底，逐户摸清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及其消防安全情况，开具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并登记造册。在挨家挨户开展调查摸底的同时，发放宣传传单，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高业主对经营与住宿合用场所火灾危害性的认识，共同抓好安全隐患的整治。

（二）自查自纠阶段（6月1日至6月30日）。要督促被检查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落实好整改，参照《英林镇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整改示意图》（附件1），按期做好本场所隐患问题的整改。

（三）全面整改阶段（7月1日至11月30日）。应依照《住宿与经营储存合用场所整治技术措施和对策》（见附件2）及结合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类型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存在的火灾隐患，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整治，最大限度地消除火灾隐患。要依法督促单位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严肃追究火灾隐患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整治工作由镇政府统一部署，要发动基层组织和群众，进行全面摸底，全力整治。各工作点、各村要认真分解、落实对本辖区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责任，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到位。整治工作以村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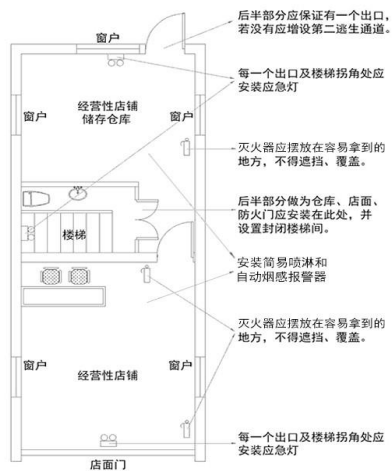
各工作点、各村要负责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并上报，镇安办负责督促按要求进行整治和技术规范的实施。

（二）确实摸清底数。各工作点、各村对排查出的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要按照要求统一登记造册，建立健全场所基础台账。要克服麻痹松懈的思想，坚决抵制走过场、应付了事的不良倾向，对排查摸底工作要做到“深、细、实”，严防漏报、瞒报、乱报现象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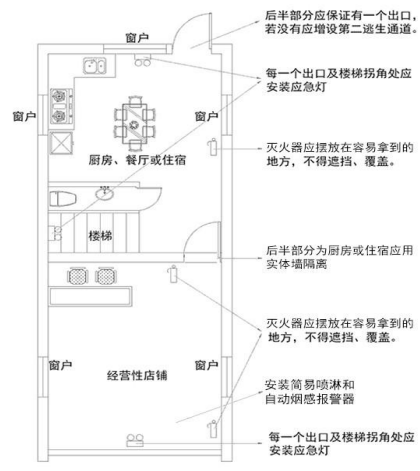
（三）确实加强整改。要按照“堵疏结合、分类治理”的工作思路，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突出重点，用铁的纪律、铁的手腕认真开展整治。对排查发现的不具备基本消防安全条件的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要督促业主立即搬离住宿人员并限期改正其它火灾隐患。对严重违反规定，一旦发生火灾容易造成群死群伤严重后果且无条件改造的要坚决取缔。对有条件改造的场所应采取调整功能布局、进行防火分隔、增设疏散通道、增加消防设施等技术措施，使其基本达到消防安全要求，最大限度地消除火灾隐患。对经整治合格的场所，再次检查发现“回潮”的，一律依法予以严惩直致取缔。

- 附件：
1. 英林镇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整改示意图
 2. 住宿与经营储存合用场所整治技术措施和对策
 3. 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基本情况登记表
 4. 英林镇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摸排整治情况台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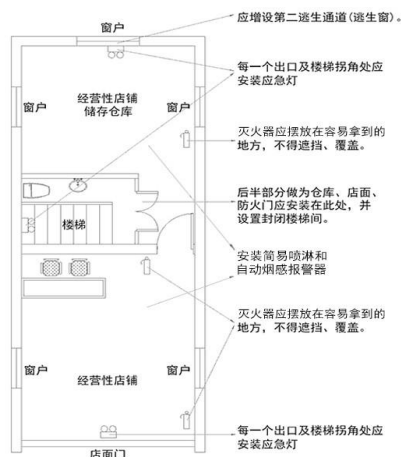
英林镇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整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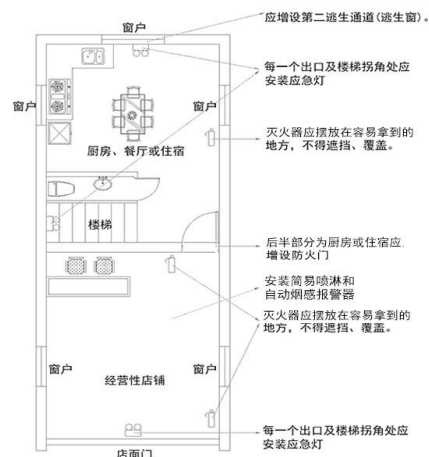
A1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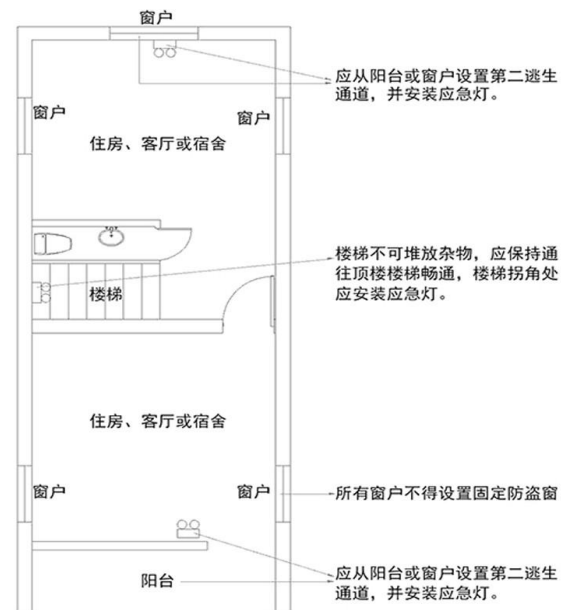
A2型



B1型



B2型



二楼以上平面图

附件2

住宿与经营储存合用场所整治技术措施和对策

根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和我镇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类型的住宿与经营储存合用场所，整治技术措施和对策为：

一、住宅与经营储存场所通过楼梯等连通的，应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如砖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h的楼板将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完全分隔，住宅与非住宅部分应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当确有困难难以执行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住宅与经营储存场所所在建筑物层数不超过4层；
2. 住宅人数原则应控制在2人以下（仅限看护店铺人员）。

3. 有条件的合用场所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可结合当地自来水管网设置）；

4. 住宅与非住宅部分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

5. 住宅与非住宅部分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即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h的不燃烧体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h的楼板进行分隔，当墙上确需开门时，应为常闭式乙级防火门）。

6. 住宅与非住宅部分应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当确有困难时，应设置独立的辅助疏散设施（如铁梯等）。

7. 外窗或阳台不应设置金属栅栏，当必须设置时，应开设洞口高度不小于1.0m、宽度不小于0.8m的逃生窗，并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二、在店铺内（包括夹层或阁楼）设置住宿场所的，应采

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h的楼板将住宿部分与店铺部分（包括货物储存场所）完全分隔，住宿与店铺部分应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当确有困难难以执行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店铺使用层数不超过2层，1、2层店铺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00m²，住宿人数应控制在2人以下（仅限看护店铺人员）。

2. 有条件的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可结合当地自来水管网设置）；

3. 住宿与非住宿部分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即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h的不燃烧体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h的楼板进行分隔，当墙上确需开门时，应为常闭式乙级防火门）。

4. 住宿部分应直通安全出口或设置独立的辅助疏散设施。作为住宿人员使用的疏散门应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1层如采用外窗用于辅助疏散，其窗口高度不宜小于1.0m，宽度不宜小于0.8m，窗台下沿距室内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2m。

5. 外窗或阳台不应设置金属栅栏，当必须设置时，应开设洞口高度不小于1.0m、宽度不小于0.8m的逃生窗，并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三、场所应加强用火用电管理，电气线路应规范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有条件的应设置轻便水龙。

四、村（居）委会要组织成立义务消防组织，配置必要消防器材，对沿街店铺等经营和住宿合用场所开展防火巡查。

附件3

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或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场所性质				住宿人数	
主体结构				主体建筑层数	
合用场所总高度 (m)		合用场所层数		合用场所面积 (m ²)	
主要存在消防安全问题:					
整改情况:					
备注:					

- 注: 1、单位地址要详细到门牌号;
2、场所性质为个人或国有等;
3、建筑结构(框架、砖混、砖木、石头等)层数及面积为整体建筑情况;
4、场所总高度、层数及面积为该场所基本情况(设有局部夹层的店铺要在经营场所层数栏标注夹层情况);
5、主要存在消防安全问题为场所基本疏散通道情况(是否设置防盗网等)、是否使用明火及高温电器设备、消防器材设施配备情况等。

附件4

英林镇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摸排整治情况台帐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楼层情况	住宿人数	通道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难易	整治情况	备注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三合一”整治办、消防大队，镇党政、人大领导
成员、全体驻村人员

英林镇党政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
